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95.6.21 臺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從西元 2000 年起每年 2 月 21 日為國際母語日，於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指出：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兩者關係密不可分，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語言，尤其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、進行創作，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。

(二) 推動臺灣母語日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、使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、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
(三) 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使學生在母語日活動中感受本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坪林國小教導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與本校各班導師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。

七、成立推動小組：由學校校長擔任帶領者及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、各班導師與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擔任推動小組組員，共同推展「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」活動。

八、實施原則與項目：

(一) 實施原則：

1. 成立本校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，擬定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2. 訂定每週一為本校之臺灣母語日，實施當日將相關領域中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內容，予以整合，並針對坪林區之特色，結合本土語文，規劃活動主題，但是學校母語日及所有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。

3. 工作項目包含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課間活動、情境佈置、教師成長、創作發表或研究之深度運用。
4. 臺灣母語日於教師教學、親師生溝通、同儕互動時，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台灣母語，並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。

（二）實施項目：

1. 每週一為臺灣母語日。
2. 當日晨間、課間活動、打掃時間與午餐時間的音樂播放，選播相親相愛、囡仔歌、本土民謠、念謠等音樂以製造學習母語的愉悅情境。
3. 張貼每週之本土語通關密語於校園公告欄及臺灣母語日教學網站上，請老師於當週晨光時間帶領學生複習通關密語。教導處並於當週利用下課時間進行本土語通關密語闖關活動。
4. 各班教室情境佈置另闢本土語言教學專欄，並定期更新。利用晨光時間、導師時間教導認識本土俗諺。
5. 辦理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，如演講、朗讀、說故事比賽、戲劇演出等活動，培養學生對母語之欣賞能力。
6. 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，如音樂課教唱本土民謠等歌謠、國語課吟唱母語唐詩等。
7.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研習。
8. 社區資源運用與整合。
9. 學校網頁建置與資訊整合，並連結相關本土語言網站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- （一）透過母語的教學，能運用流利順暢的母語與人互為溝通。
- （二）透過母語教學環境的營造，能將母語運用在日常生活中。
- （三）推展母語教學，能認識本土文化內涵，並傳承本土文化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生活動費及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